

## 參、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要領

一、清查對象：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出境至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或申請出境逾期未歸者。

二、作業時程：104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完成歷年出境就學役男總清查，爾後每年按本作業要領規劃期程於年初進行清查，並得視需要情形，於年度內隨時辦理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 內政部役政署：策訂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要領，並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未役役男清查及執行徵兵處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督(輔)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 (三) 鄉(鎮、市、區)公所：役男出境逾期未歸或出境就學後，經清查逾期未歸、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應催告返國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 四、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出境管理機制：

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之男子出境不受管制；自年滿18歲之年12月31日翌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規定，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出境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出境期間限制，有關管理措施如下：

#### (一)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

##### 1. 國內在學及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規定，役

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如雙聯學制、數理資優、奉派出國進修、實習…、以短期名義申請出國等)

2. 役男申請出境就學及返國後申請再出境就學應符合規定：

役男申請出境就學，應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其返國後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應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

3.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提憑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二) 役男護照換發之管制

政府以役男護照效期管制出境役男，使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有關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如下：

1. 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
2. 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18歲當年之12月31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3年為限。出境就學役男，年滿19歲當年之1月1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3個月內就讀之入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3年效期之護照。
3.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合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1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三) 役男出境後應依規定辦理清查

1. 依兵役法第36條規定：「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七、役

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爰役男國外學校畢業即應返國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又對於不符合出境就學規定者，亦應依法催告使其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依規定徵集服役。

2. 次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復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四、鄉（鎮、市、區）公所：……（四）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應催告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四）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1. 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如不依法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其意圖

避

免徵兵處理或現役徵集之行為，徵兵機關悉依妨害兵役案件處理。渠經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者，由檢察官依職權進行通緝或起訴（或緩起訴），並進入司法機關審理程序。

2. 役男於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返臺，除受妨害兵役之刑罰外，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如於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後返臺，雖因已達除役年齡而不須服役，惟仍受妨害兵役刑法之通緝或追訴時效之限制，最高至20年。

## 五、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

為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之清查，首先必須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上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才能進行後續管理及清查作業，所以兵籍調查資料是為首要，不論役男為役齡前出境就學或19歲徵兵及齡以後出境就學，都必須在渠等兵籍資料檔上建立正確的出境就學資料，以作為後續管理及徵兵處理之依據。有關清查作業分述如下：

### （一）兵籍調查作業

1. 出境就學役男：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原就學註記區分為「國內就學」及「出境就學」2部分，出境就學又細分為國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如經註記為出境就學者，請依役男提供之就學證明文件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並按役男出境就學「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予以註記及清查列管。
2. 僑民役男列管：役男於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國並取得僑居加簽身分者，以「僑民役男」列管，每年應依僑民役男入出境紀錄並按本署95年10月30日役署徵字第0950020186號函規定方式辦理清查，俟在臺居住屆滿1年時，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僑民役

男管理，優先於出境就學役男，不需再行管制其就讀學歷或就學最高年齡。

## (二) 列入事故名冊

役齡前移居國外或出境就學（含取得外國國籍）役男，戶籍遷出國外，兵籍調查時未轉錄資料，未曾辦理兵籍調查者，請於19歲徵兵及齡起列入事故名冊列管（如 ML2183），並定期清查是類人員入出境紀錄，若有役齡後返國情形，經清查確認役男身分後，應依兵役法第36條規定補行徵兵處理；若無，則俟返國後依規定補行徵兵處理。

## (三) 國內在學及未在學役男出境後之清查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逾期未返國，應進行6個月催告程序，完成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1. 國內在學役男以雙聯學制申請出境，逾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2年），或逾國內在學緩徵期限未歸者。
2.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獲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逾出國留學期限，或就學年齡逾30歲未歸者。
3. 國內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等原因申請出境，逾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或逾國內在學緩徵期限未歸者。
4.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逾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6個月）未歸者。
5. 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後，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者。
6. 役男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逾4個月未歸者，請依移民署匯入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役男入出境紀錄，確實清查列管。

#### (四) 出境就學役男之清查

役齡前出境或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役男，應按「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清查，出境就學後，役男未符合規定者，應進行6個月催告程序，完成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1. 役男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再)出境就學應申請核准。

(1) 出境至國外(含香港、澳門地區)就學役男：

出境國外就學役男須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大學以下(含語言學校)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返國後得依規定，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至於不符合規定，無法再出境繼續就學者，應儘速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2) 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

A. 就讀我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者：

役男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修習學士學位至24歲、碩士學位至27歲，博士學位至30歲)，返國後得依規定，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

B. 非就讀我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如醫事相關科系)者：

役男若具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同上)者，返國後得依規定，檢附我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在學證明、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

境繼續就學。

2. 役男經申請核准(再)出境就學，於核准後3個月內仍未出境者，經查明後若無特殊情事，應依規定進行徵兵處理。
3. 役男申請出境或再出境就學後，若未再入境，請於其屆25歲、28歲及31歲之年1月起時間點，通知應補附符合出境就讀學士、碩士或博士規定之證明文件俾繼續就學，若通知後3個月內仍未補具相關在學證明，則依法進行催告6個月內返國之程序。
4. 役男經通知補附相關證明後，查未具僑民役男身分，且未符合出境

就學規定者，應催告渠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有關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催告規定如下：

- (1) 役男屆25歲：大學學制4年以下，未符合延長就學年齡規定仍就讀大學以下課程，或未在學者。
- (2) 役男屆28歲：大學學制4年以下，未符合延長及順延就學年齡規定仍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以下課程，或未在學者。
- (3) 役男屆31歲：大學學制4年以下，未符合延長及順延就學年齡規定仍就讀博士班以下課程，或未在學者。
- (4) 役男出境就學之「延長」及「順延」就學年齡規定為，出境就學役男，如就讀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大學如為5年學制，大學就讀年齡得延長為25歲(5年學制-4年學制=1，24+1=25)，後續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年齡分別得順延至28歲(27+1)及31歲(30+1)；大學學制7年者，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為33歲(7-4+30)。】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5. 役男出境就學屆滿33歲之年12月31日仍未返國者，應依法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出境就學役男年齡屆滿33歲之年12月31日仍未返國，且未具僑民役男身分者，因逾出境就學最高年齡33歲規定，於34歲之年1月1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催告（6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該等役男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最重刑罰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人數統計**

為確實掌握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情形，鄉(鎮、市、區)公所每年4月15日及11月15日應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人數統計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印出境就學人數統計表報送本署。

## **七、役男出境就學清查作業流程圖：**

# 役男出境就學清查作業流程圖



